

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岩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4日，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岩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徐州正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岩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岩棉技改项目位于邳州市赵墩镇临港产业园复兴路17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安装液压振压系统、电控柜、上板机等设备，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岩棉切割边角料、熔化炉渣、离心机渣球、除尘器除尘渣）预处理后产生的岩棉皮料进行压块，回用于现有岩棉生产。项目运行后岩棉皮料压块量为5600吨/年，等量替代现有原料5600吨（其中玄武岩5092吨/年、白云石508吨/年），原生产工艺、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变。

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员工中调剂，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9月30日，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投备[2022]639号）。2022年10月，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岩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7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岩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2]062号）。2023年3月10日，公司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MA1WETKP55001U）。

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岩棉加工项目（一期）已于2020年12月27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项目于2022年10月进行技改，2023年1月技改完成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7.5%。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岩棉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至15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技改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项目新增的湿电除尘定期排水和冷却循环定期排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生产；新增的脱硫系统喷淋废水依托现有碱液混凝反应、沉淀、脱泥装置处理后，回用于脱硫系统。

2、废气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岩棉废料压块废气收集并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岩棉废料压块回用岩棉生产废气依托1#岩棉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岩棉废料压块工序、岩棉废料压块回用岩棉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要求；岩棉废料压块回用岩棉生产工序中熔化炉、热风炉燃烧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铁渣、废布袋、脱硫石膏、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压制成型边角料、熔化炉炉渣、离心机渣球、岩棉切割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3)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3822021003L)

(2) 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3) 2023年3月10日，公司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82MA1WETKP55001U)。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539t/a，二氧化硫 0.120t/a，氮氧化物 0.084t/a、非甲烷总烃 0.310t/a。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5.94t/a，二氧化硫 1.992t/a，氮氧化物 3.228t/a、非甲烷总烃 3.818t/a。

2、验收核算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利用和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岩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岩棉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做好岩棉废料压块等工序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减少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 2、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3、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4、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 5、建立健全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和固废处置台账，并及时如实记录。

验收组长（签字）：
江苏麦格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3月24日